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7/L.5
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b)

关于筹备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

77国集团和中国

缔约方会议，

1. 忆及《公约》第7条第4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
2. 铭记《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规定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第二次审评“应不迟于1998年12月31日进行，其后按由缔约方确定的定期间隔进行，直至本公约的目标达到为止”，
3. 申明《公约》所有缔约方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
4. 因此决定:
 - (a) 要求将《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规定的“第二次审评”放在不迟于1998年12月31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上；
 - (b) 请《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对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适足进行第二次审评作出一切必要的准备，要考虑到通过第1/CP.1号决定以后取得的进展，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就这方面提交的额外信息通报的有关摘要汇编；

5. 还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一切有关资料，以便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d)项的规定在不迟于1998年12月31日进行上述的“第二次审评”及早作出准备。

注：以上各执行段是根据77国集团和中国在1997年2月26日所作的立场声明编写的。

-- -- -- -- --